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5〕97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2025年第2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5年10月16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生实习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外出认知实习、岗位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工信职院〔2023〕111号）等相关规定，为有效处置实习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法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实习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安全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为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学生资助中心）、合作交流中心、招生就业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

负责检查指导各实习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

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突发事件的工作原则

（一）生命至上，预防为主

强化安全教育与风险评估，落实全流程防控。

（二）分级响应，属地联动

按事件严重程度启动三级响应机制（Ⅰ级重大/Ⅱ级较重/Ⅲ级一般），实行“校-企-地”协同处置。

（三）依法依规，权责明晰

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责任，建立保险保障体系。

四、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1.实习单位审核。招生就业处、合作交流中心和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岗位实习单位遴选管理办法》选择实习单位，执行“五查”制度（查资质、查场地、查保险、查安全培训记录、查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实习单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2.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各专业教师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对于外出实习学生必须签订“实习三方协议”，招生就业处负责为外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鼓励学生补充人身意外险，学生应签订《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3.外出进行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要坚持“安全第

一”的原则,实习指导教师每次在每次实习课程开始前要首先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并在实习中做好指导检查工作,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4.各院(部)要经常开展实习环节的安全教育、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

5.指导教师和实习环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6.实习环节指导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一) 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包括:人身伤害事件(工伤、交通事故、突发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极端天气等)、治安事件(盗窃、诈骗、暴力冲突等)、其他可能危及实习安全的紧急情况。

(二) 事件处置

1.特大事件(I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1)辅导员或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事故情况,并向所在二级学院领导进行汇报;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

录、签字等工作。

（2）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收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由组长或副组长带队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2.重大事故（Ⅱ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疾病、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1）辅导员或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事故情况并向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汇报；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2）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3）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

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由副组长带队赶赴现场。

3.一般事故（Ⅲ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实习人员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1）辅导员或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2）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辅导员或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六、调查与责任追究

1.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2.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实习指导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经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院长审核签字后，报送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八、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流程

附件：

学生校外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流程



